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发出后，公司股东杨子平先生、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鉴于上述提案属于临时增加的提案，为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公司股东之间需要更多时间就临时提案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召开。

公司董事杨子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认为：1. 延期理由为股东间需要就临时提案事宜进行充分沟通。目前至股东大会召开还有10日，足够股东间进行充分沟通。请公司确认本次延期的合规合法性；2. 如延期，请说明后续沟通机制及工作时间表，该等机制和时间表是否能保证股东间的充分沟通。

公司认为：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延期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程序的规定。鉴于上述提案属于临时增加的提案，为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公司股东之间将在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就临时提案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